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屏司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86號3樓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住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3號21樓

相對人 徐明松 住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田中巷24號7樓
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107209號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之地址（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田中巷24號7樓之2）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然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爰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聚信法律事務所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退回信封影本等件為證。
-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三、本件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訪結果，相對人目前確實已離家未居住於上址，且無其他聯絡方式，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該分局民國109年6月2日屏警分偵字第10931796400號函及所附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為憑，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是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核

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為明錦

聚信法律事務所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電話：(02) 2341-7842 傳真：(02) 2321-3418

受文者：徐明松 (CI201072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8) 聚信債轉字第 95876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為代理通知債權轉讓事。

說明：

- 一、本件受當事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 二、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 台端之信用卡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 三、依據民法第 295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本公司繼受債權人之地位，得依法向台端追償，爰依民法第 297 條規定為債權轉讓之通知，並請台端於函到 3 日內向本公司為清償，敬請查照。
- 四、聯絡電話：02-7715-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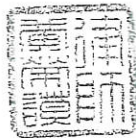
聯絡人：莊小姐

正本：徐明松

副本：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附
件

黃榮謨 律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將以下資料寫於收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 收件人	900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024鄰田中巷 24號七樓之2 徐明松 收
本回執請退	220 99 *ASTD14021251153-95876* 板橋三民路郵局第 225 號信箱 聚信法律事務所